

APEC跨境隱私保護規則體系下之間責機構介紹



刊登期別	第30卷，第9期，2018年09月
隸屬計畫成果	網路購物產業價值升級與環境建構計畫
摘要項目	<p>由於各國個人資料或隱私保護規定不一，即使是立意良善的個資保護，對涉及跨境交易業者而言，個資法遵可能成為一種潛在的貿易障礙。APEC為協助其會員體發展有效的個人資料隱私保護措施，促進跨境資料流通，自2004年起陸續推出相關措施與計畫，並於2011年通過「跨境隱私保護規則體系」(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, CBPR體系)。CBPR體系期望建立消費者、企業及監督管理者對個人資料跨境流動之信任，其中的關鍵之一便是所謂「問責機構」(Accountability Agent)。本文針對CBPR體下中的問責機構進行介紹，並概述問責機構的申請資格、認可標準等重要議題。</p>

楊長蓉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8年11月

文章標籤

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

推薦文章